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参与表决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汽控股。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系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实际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二)认购款交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三)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汽控股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4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38000000406);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3344261030000072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0406	90,550,674.01	500,000,000.00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86,671,950.28	1,998,859,920.42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	2,000,000,000.00
合　计			177,222,624.29	4,498,859,920.42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待转出的其他银行存款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1,512,387.4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528.4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1,041.13 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258,280.74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87.35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51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722.2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变更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深圳路以北地块,同意将由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中规划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基础设施由新建变更为收购合肥海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等在建工程及所在土地的使用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投资总额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 注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00,000.00	34,019.30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0,000.00	2,468.05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2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	36,487.3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624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487.35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续期间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率	是否持有至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理财通Ⅱ号同利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2/28 至(随时赎回)	15,000.00	2.70%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1/29 至 2017/02/28	75,000.00	2.90%	是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04/10 至 2017/07/10	20,000.00	3.90%	否
2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04/07 至 2017/06/07	10,000.00	3.90%	否
1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04/07 至 2017/05/07	10,000.00	3.90%	否
合　计	——	——	130,0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722.2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9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原投资项目后续仍有部分投入,资金仍用于原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34.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7,5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7,5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54,266.74
			2017 年度:		259,495.92
			2018 年度:		47,704.66
			2019 年度:		44,745.25
			2020 年度:		31,315.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3,179.60
2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1,255.56
3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200,000.00	199,734.75	193,093.32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0,000.00	449,734.75	437,528.48

* 注 1:本表中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265.25 万元,原因系公司前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56,744.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734.75 万元,故可用于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 449,734.75 万元。

*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合计为 -12,206.27 万元,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79.60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 -8,744.48 万元、-6,641.43 万元系募投项目投资尚未完结,后续仍有支出发生,部分工程仍未办理竣工结算。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 注 1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	62,700.00	11,932.23	31,768.25	46,243.39	89,943.87	89,943.87	否
2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	15,300.00	–	–	–	–	–	否
3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	81,000.00	–	441.32	7,020.87	7,462.19	7,462.19	否

* 注 1: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达产当年应实现的效益。

*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均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如下:①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升级、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逐年上升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饱和、固定成本分摊金额大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③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由于整体投入较大、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明显、产品盈利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大幅改观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4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条　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两次现金分红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6 个月。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还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渠道。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等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在公司发生亏损、资金紧张、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出现时,公司可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条　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汽控股。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限售期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同意《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其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拟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同意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